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公共安全管理檢查小組設置要點

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核定

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修訂

- 一、依據:台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購公共安全視導要點。
- 二、目的:本校為有效執行校園安全災害搶救宣導及善後處理,以提升教職員工 生災害應變能力及減輕災害損失,保障生命財產安全,特設『台北市立成功 高級中學公共安全管理檢查小組』

三、組織:

- (一)小組召集人:校長兼任。
- (二)小組執行秘書:總務主任兼任,成員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及事務組長、設備組長、體育組長。

四、任務:

- (一)研擬『北市教育機構公共安全管理檢核表』台(附件一)所規定的各項目 評估指標。
- (二)檢討及彙整各負責單位其執行公共安全管理情形與辦理成效。
- (三)處理本小組成員認為必須處理之重大公共安全事件主動提出者。
- 五、本小組會報之決議事項,應確實迅速處理,並將成果陳報 校長。
- 六、所需經費由年度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實行。